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审计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审计工作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等审计全覆盖工作。负责国家、自治区及呼伦贝尔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对审计、专项

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问题整改。

（三）负责提出审计报告和公布审计结果工作。向市委审计委员会、市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旗市区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按管理权限作出审计决定，出具审计报告。对国家、自治区及呼伦贝尔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旗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上级及市本级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投资、自治区投资、呼伦贝尔市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属国有单位自筹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

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等作出审计决定。

（五）按规定对市直各部门、旗市区党政领导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六）组织实施审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审计调查工作，负责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专项审计调查。

（七）组织实施审计执法工作。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核查全市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旗市区党委、政府共同领导旗市区审计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推动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职责，2018年呼伦贝尔市审计局设17个内审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审理室、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金融外贸审计科、经贸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资源环境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党总支、离退休人员管理科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市审计局行政编制数43名，实有在职39人；工勤编制4个，实有在职4人；事业编制数21名，实有在职20人；退休人员40人。事业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2人，原因为调入2人；退休人员增加2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12,946,900.00 元，执行数 20,519,228.91 元；支出年初预算数 12,946,900.00 元，执行数 19,294,708.91 元。2018 年自治区专项补助审计机关经费 800,000.00 元，利息收入 11,228.91 元。年末结余 2,617,708.22 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166,108.03 元，项目支出结转 1,451,600.19 元。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632.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89.9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42.16 万元；支出总计 2,632.1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0.2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25.31 万元，增长 14.10%；支出总计增加 325.31 万元，增长 14.10%。主要原因：是审计署以前年度拨付资金用于专用设备购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189.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8.84 万元，占 96.30%；其他收入 81.12 万元，占 3.7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20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2.01 万元，占 50.00%；项目支出 1,099.87 万元，占 5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5.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6.44 万元；支出总计 2,175.2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7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31.54 万元，降低 5.70%；支出减少 131.54 万元，降低 5.70%。主要原因：一是审计署以前年度拨付资金用于专用设备购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二是人员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1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2.01 万元，占 50.00%；项目支出 811.51 万元，占 42.4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2.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6.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4.92 万元、津贴补贴 224.84 万元、奖金 17.9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2.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 24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64 万元、印刷费 0.88 万元、水费 2.25 万元、电费 16.78 万元、邮电费 2015 万元、取暖费 59.51 万元、差旅费 60.05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03 万元、租赁费 9.84 万元、会议费 7.61 万元、培训费 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劳务费 5.43 万元、工会经费 2.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审计厅要求，严格区分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缩减公务接待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均有所下降，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5 万元，占 78.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占 22.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出国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维护、加油、保险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1.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频率下降，产生费用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接待 24 批次，共接待 98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审计厅领导考察工作；二是接待旗市区审计工作人员

付我局办理公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4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21.39 万元，降低 33.10%。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使用公务用车维修费，厉行节约原则；二是按审计厅要求，严格区分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8.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3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5.19 万元，增长 826.20%，主要原因是：购置通用设备及购置家具；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1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58.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科聘用中介公司费用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套），主要是 OA 系统相关设备，比 2017 年没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新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使用“中介审计费”，坚持科学决策控制经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通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计，规范基本建设管理，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被审计单位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

专项资金从立项到执行结束均依法依规，监管到位，各项目资金结报及时，完成审计和资金拨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我局与中介机构签订审计合同，完成项目审计，达到预期目标，并出具审计报告。通过审计，被审计单位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积极开展整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

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霞 联系电话：0470-8115019